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貴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710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4 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珮文

書記官 林恬安

通 譯 林虹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張立貴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另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張立貴與陳芳斌為朋友關係，雙方因細故起爭執後，張立貴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5 月29日11時2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之○○公園內，以台語對陳芳斌辱以：「臭俗辣」、「幹你娘機歪」等穢語，致陳芳斌聞言頓覺名譽受辱。嗣於同年6 月8 日10時30分許，張立貴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○○公園內徒手掌摑陳芳斌臉部，致陳芳斌頭部受有損傷、眩暈等傷害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09 條第1 項、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

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林恬安

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